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深圳市国资委 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深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6.08%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2024年9月4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披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等相关公告。

2024年12月6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披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相关公告。

2024年12月20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市国资委”）出具的《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国信证券发行股份收购万和证券有关事项的批复》（深国资委函〔2024〕413号），深圳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。

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、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、核准或同意注册及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1日